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易民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為前夫妻關係，明知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仍以傳送簡訊等方式，對告訴人實施騷擾行為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因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13年2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素行不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謹慧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0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1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
15 行為。

1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24

25 ◎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1513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杜如玉之前配偶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杜如玉施以家庭暴力，經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76號暫時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裁定甲○○不得對杜如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不得對杜如玉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並應接受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，詎本案保護令已於113年7月3日由甲○○所知悉，甲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本案保護令有限期間之113年7月4日至同年8月6日間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手機陸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文字予杜如玉，再於同年8月30日9時1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後方停車場，徒手抓取杜如玉之手機，以此方式騷擾杜如玉，嗣經杜如玉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如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杜如玉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保護令、新北市政府海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預防家庭暴力行為勸導書、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說明單各1份、被告傳送簡訊翻拍照片12張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被告多次違反保護令之騷擾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侵害同一法

01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0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
0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檢 察 官 邱 稚 宸